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收益预测实现情况的
说明及致歉声明

一、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灵信息”或“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卫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6号文）核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视达科”）100%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796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北京视达科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6,059.02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视达科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北京视达科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66,0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 业绩承诺

根据初灵信息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荣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初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4,860 万元、6,280 万元、7,48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北京视达科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实现情况

(1)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北京视达科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5.74 万元，低于 2018 年度承诺的 7,480.00 万元。北京视达科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业绩。

(2)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专[2018]2060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度北京视达科实际实现净利润 4,810.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43.87 万元。北京视达科未完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

(3)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专[2017]1741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度北京视达科实际实现净利润 5,153.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81.32 万元，高于 2016 年度承诺的 4,860 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北京视达科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已实现。

三、北京视达科未实现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度，北京视达科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平台类业务销售收入下降，同时在视频大数据平台、智能运营平台、大屏流量精准推送平台和支持 5GMEC、4K、AVS2 的智能 CDN 系统上投入较大，研发费用增加较多，而且这些项目也未能在 2018 年产生收入。

四、致歉声明

由于以上所述原因，北京视达科 2018 年盈利预测未实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视达科未达到盈利预测目标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评估项目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之盖章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